

附件 2

参考授信标准

月均可证实收入（或按月领取退役金）	参考额度
1 千元（含）-3 千元	月收入的 9 倍
3 千元（含）-5 千元	月收入的 12 倍
5 千元（含）-1 万元	月收入的 24 倍
1 万元（含）以上	月收入的 36 倍
零售业（稳定经营两年（含）以上的优质个体工商户和小微商户的实际经营者或负责人，下同）	近 1 年收单交易总额、营业（销售）收入额或采购金额的 10%； 已有工商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一般不超过 30 万元，无工商注册信息的新型商户一般不超过 5 万元。
批发业	近 1 年收单交易总额、营业（销售）收入额或采购金额的 5%； 已有工商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一般不超过 30 万元，无工商注册信息的新型商户一般不超过 5 万元。
餐饮业	近 1 年收单交易总额、营业（销售）收入额或采购金额的 15%； 已有工商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一般不超过 30 万元，无工商注册信息的新型商户一般不超过 5 万元。
其他行业	近 1 年收单交易总额、营业（销售）收入额或采购金额的 15%； 已有工商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一般不超过 30 万元，无工商注册信息的新型商户一般不超过 5 万元。